

#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2月22日 編號第025號

自108年3月1日起，國人前往澳門時，切勿以隨身或手提行李等方式攜帶收合後長度超過30公分的自拍桿、錄影機三腳架、單腳架及禁止攜帶火柴、打火機及點菸器等物品，以免觸法受罰！

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，澳門國際機場與直升機場自本（108）年3月1日起，實施以下要求：（一）禁止乘客以任何方式攜帶打火機（包括火柴）與點菸器；（二）禁止乘客在隨身行李和手提行李攜帶收合後超過30公分的自拍桿、相機（錄影機）三腳架與單腳架，收合後長度超過30公分的上述物品必須以託運行李方式運輸，詳情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官網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aacm.gov.mo/news\\_detail.php?pageid=88&id=469&timetrue=2019-02-20](https://www.aacm.gov.mo/news_detail.php?pageid=88&id=469&timetrue=2019-02-20)。

陸委會指出，澳方上揭規定正式實施後，旅客若被發現違規攜帶，將遭罰款並沒收該等物品。由於臺灣與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的法令規定，籲請國人配合遵守澳門政府的相關規定，避免攜帶相關管制物品，以免既遭罰款又因而發生耽誤行程等困擾。

國人如在澳門遭遇急難事件時，可撥打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3-6687-2557）協助處理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佳珍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4